

证券代码:0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5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2020-1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情况
经公司进一步全面、严肃自查，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日（最后一笔占用资金流出时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目前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1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本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6.6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的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银行贷款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

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4,690.43万元、利息309.57万元，共计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已按承诺如期归还了12,000万元占用资金，并承诺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已全面梳理并建立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调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主动投资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9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资产管理机构沟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在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0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王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警示红线。

●通过本协议转让，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分别发送的通知，赵美光先生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并与王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予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13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178,200股，占总股本的0.97%，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350,000股，占总股本的0.92%，两次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28,200股，占总股本的1.89%。

2020年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与王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向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170,771股，占总股本的5.90%。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与北京鼎丰中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106,980股，占总股本的30.4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1,915,333股，占总股本的33.77%；王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08,011股，占总股本的22.6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216,362股，占总股本的25.98%；王建华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177,771股，占总股本的9.9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美光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无	无
赵美光	中国	20200319600600****		中国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中路8号1501号			
是否拥有境内股票和地区未认购	否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主职业	曾用名	无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72119900202****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红山街19号1604A座B座			
是否拥有境内股票和地区未认购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赵美光（甲方）
受让方：王建华（乙方）
- 2.标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赤峰黄金98,170,7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
-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价为人民币17.00元，不低于本次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赤峰黄金股票收盘价的90%，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68,903,107.00元，即17007元/股×98,170,771股。
- 4.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3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834,451,553.50元；剩余50%交易价款由乙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付清。
- 5.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费率	定期申购费率	转换费率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66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2	001049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3	00126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4	00060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5	0006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6	000691	新华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7	000693	新华双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8	000695	新华双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9	000696	新华双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10	000697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11	000698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12	000699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13	000700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14	000701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15	000702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	前端	前端	参加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开放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购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所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基金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定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由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办公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以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计算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保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保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7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持有公司股份25,533,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东升铝业与嘉兴亨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中渝南热电有限公司、周泽勇、颜中述、倪守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19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升铝业持有的股份累计质押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16%，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东升铝业传来的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涪陵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升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1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涪陵支行，质押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出质人姓名	出质股份数量（股）	出质期限	出质起始日期	出质终止日期
东升铝业	否	10,0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7月31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7月31日

2、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六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股份的情况”中东升铝业的相关承诺。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出质人姓名	出质股份数量（股）	出质期限	出质起始日期	出质终止日期
东升铝业	否	10,0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7月31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7月31日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股权及重庆两江兴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东升铝业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东升铝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东升铝业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0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

三、优惠提示
自2020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须以国泰君安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基金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泰君安为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0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国泰君安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在